

# 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（二）

（2024）粤 0606 破 20 号

理想城破管字第4-7号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（2024）粤 0606 破 20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顺德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7:30 前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2. 是否同意《设备变价方案》？
3. 是否同意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？

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# 二、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人，按照初审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债权，按其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初审不予确认的债权、劣后债权、职工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，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57 户，债权金额 793,073,307.03 元。



### 三、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38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1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，37 户表决同意；剩余 19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57	56	98.25%	793,073,307.03	787,389,997.83	99.28%

#### (二) 《设备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39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1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，38 户表决同意；剩余 18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57	56	98.25%	793,073,307.03	792,935,025.49	99.98%

#### (三) 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19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1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，18 户表决同意；剩余 38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57	56	98.25%	793,073,307.03	739,692,745.16	93.27%

### 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《设备变价方案》《管理人报酬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债权人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
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黄家杰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